

# 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09760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木材（5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8年1月20日，臺中市豐原區，林○（即堃○工程行）。

（二）108年1月20日11時31分許，從事吊掛夾板作業時，吊具未置於適當位置，且於夾板吊掛過程中，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當夾板吊升至約10.5公尺停止吊升，移動式起重機伸臂要轉向時，因纖維索懸掛位置偏心夾板傾斜，導致纖維索滑動，造成夾板傾斜飛落，擊中下方勞工許○松，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許○松遭吊掛於高度約10.5公尺之夾板飛落擊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1）吊具懸掛荷物之位置未適當。

（2）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實施一般及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4）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一、…。三、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現場照片：

